

天津市武清区白古屯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
3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做好区级党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工作
4	负责镇、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打造韩村红色研学、党性教育、研学基地品牌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招考录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奖励激励，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8	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0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及港澳台侨人士的联系和团结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1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引导群众参加基层治理工作
14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使用
15	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待遇保障工作
16	负责新就业群体暖心服务工作
17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
18	推进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19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0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提升、权益维护、普惠服务、困难帮扶等工作
21	负责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引领凝聚、组织动员、联系服务青少年工作
22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3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24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壮大“五老”队伍，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4项）	
25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动“通武廊”协同协作，引进疏解功能资源，服务保障京津产业新城建设
26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
27	负责招商引资，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做好招商政策宣传、项目跟踪洽谈等工作
28	做好辖区内存量资产资源摸排和盘活利用工作
29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竣工等管理工作，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30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建立企业专员服务机制，做好惠企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31	做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32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政策宣传、培育和申报工作
33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引导商会发挥职能作用
34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监测全镇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公开及预算执行、调整，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37	做好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有效运转、资产保全和日常监督管理
38	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39	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4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传，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失业保险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服务工作
41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咨询，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病残津贴待遇经办服务以及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做好全民参保计划排查促保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查询、就医登记备案、垫付医疗费录入等一体化经办服务工作
43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核查公示和信息上传
44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5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and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负责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4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排统计、日常管理和救助关爱
47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和定期复审核查工作，提供救助保障和关心关爱，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做好临时遇困人员救助金的审核和发放
49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0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受理、审核，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1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52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服务工作
53	做好12345热线、党群心连心、政民零距离、人民网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承接、办理、反馈工作
54	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日常管理
55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6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57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促进就业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5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残疾人证办理工作
59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做好募捐及捐赠物资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60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场地，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四、平安法治（11项）	
6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2	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应诉工作
6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4	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
6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68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0	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71	做好国防动员工作，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整组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72	开展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73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做好撂荒耕地治理、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药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工作
74	负责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农业技术推广
75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
76	负责设施农业备案，做好设施农业日常巡查
77	开展“津农精品”“武清果蔬”及辖区内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培育、申报
78	做好本辖区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9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换届及调整，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80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议两公开”工作
8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83	负责村级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
84	负责文明乡风建设，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85	做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的培育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8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87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88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区域内河湖的清淤疏通、截污治污、保洁绿化和巡查管护
89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林，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90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9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2	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方案
93	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和养护
94	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化的管理、养护，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城市立面容貌、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城市雕塑等市容市貌管理，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6	负责辖区内道路扫保、公共厕所、生活废弃物、建筑垃圾、清融雪等环境卫生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7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98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9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文物普查和巡查工作
10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01	挖掘、开发乡村旅游资源，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九、卫生健康（2项）	
102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103	开展控烟宣传和日常巡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4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5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6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十一、综合政务（8项）	
107	负责电子政务和公文处理工作
108	负责保密、机要工作
10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
110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
111	负责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12	负责档案管理和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113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会务保障等工作
11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和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p>区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区管干部人事档案。</p> <p>区人社局：负责集中管理各单位科级及以下公务员、事业编、行政工勤人事档案，并指导各单位开展档案专项审核工作。</p>	<p>1.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上报、问题核查处理等人事档案工作。</p> <p>2.做好本单位科级及以下公务员、事业编、行政工勤档案材料整理上报工作，并开展档案专项审核。</p>
2	驻村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p>1.做好驻村干部培训、考核、推荐等工作。</p> <p>2.做好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工作。</p>	<p>1.负责驻村干部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做好驻村干部日常考勤，提出考核等次建议。</p> <p>2.定期组织驻村干部开展互看互比互学、交流研讨，做好学习培训等工作。</p> <p>3.定期了解驻村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p> <p>4.做好驻村干部关心保障，妥善安排驻村干部的工作、学习与生活，经常性与驻村干部谈心谈话。</p>

二、经济发展（6项）

3	消费促进工作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推进全区消费促进工作，制定全区有关消费促进工作方案。 2.指导推动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家电家居卖场、特色街区等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3.做好消费促进工作数据统计汇总分析。 4.协调解决推进夜间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消费促进的宣传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 3.统计上报辖区内消费促进工作数据。 4.推动夜间经济持续发展。
4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统计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5	商业散煤治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商务局：牵头商业散煤治理工作，组织镇街加强辖区商业散煤排查整治，并对镇街工作进行督导、指导。</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违法售煤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治理辖区商业散煤问题。 2.做好辖区商业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动员。 3.加强源头治理，整治违规售煤、储煤行为。

6	打击非法加油 加气工作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宣传发动。 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宣传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核实举报信息，配合做好非法加油站点清理取缔，移交问题案件线索。
7	金融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金融政策宣传。 做好对接服务，搭建银政企线上和线下交流平台。 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银政企对接会、座谈会，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宣传上市、挂牌相关政策，配合建立和完善拟上市企业“重点后备库”和“储备培育库”。 上报组织各类金融活动的信息和成功案例。
8	数据资源整合 共享、开发利用	区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工作。 负责组织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细则，组织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开发利用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公共数据的汇集、更新与治理，完成系统填报及登记管理等工作。 负责本辖区授权运营等开发利用工作，提供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事项认领、填报及覆盖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9	残疾人补贴发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冬季取暖、通讯信息消费、水电燃气等补贴任务的分配、审核、拨款、汇总结果工作。 2.负责统筹全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做好无障碍设施的招投标并上报市残联及区财政局审批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补贴的政策宣传、资料填报、系统录入和初审上报工作。 2.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及符合条件人员情况汇总上报。 3.做好施工改造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督促改造工作进度。
10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p>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宣传解释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收费政策，对镇街推行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分离以及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p> <p>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落实，严查制假售假及违规改装等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建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镇街制定的充电设施增设计划，做好推动落实工作，定期调度充电设施增设工作进展情况。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不规范充电行为的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充电价格等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增设计划，确定建设位置，定期向区住房建设委报送工作进展，按时完成充电设施建设。 3.负责完成本区域内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实现价费分离工作，督促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 4.督促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做好巡查、劝阻和上报工作。 5.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禁停区域充电等违法行为，并上报区消防救援支队。 6.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11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p>区教育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分类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审批事项信息。</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p> <p>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后的监管工作。</p> <p>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p> <p>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重点做好行业标准落实、日常监管等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	---	---

12	住房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住房建设委	<p>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p> <p>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审核申请人员的家庭住房情况、发放住房补贴资格证明、上报发贴明细，确认补贴发放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住房保障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 2.负责受理已享受住房保障补贴资格家庭的信息变更、年度审核申报。
13	婴幼儿照护服务	<p>区卫生健康委</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教育局</p> <p>市公安局武清分局</p> <p>区政务服务办</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住房建设委</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做好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p> <p>区教育局：负责鼓励、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武清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p> <p>(接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科学育儿照护服务指导、政策宣传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3.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p>(接上一页)</p>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和服务收费进行监管。</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加强对新建、扩建、改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建（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14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目标，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走访摸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走访过程中排查到的疑似辍学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及时劝返。 3.对复学情况不定期入户走访。
15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	区人社局	督促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对辖区内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进行排查上报，并督促参加工伤保险。

16	城镇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及补贴资金申请。 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动员指导、组织推动、矛盾调处等工作。
1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程序对各镇街上报的直补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区级公示。 2.保障直补资金正常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直补人口信息核定登记工作。 2.做好公示并上报登记信息。
18	农村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全区供水规划。 2.负责指导、监管供水工程建设。 3.负责监督农村供水管理。 4.负责监管农村供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所辖范围内供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明确管理职责及分工。 2.负责辖区内供水运营管理、供水保障、供水安全、计量收费、供水规划、供水舆情处置等工作。 3.负责辖区内供水设施建设经费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 4.做好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提升改造及维修保养工作。

1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p> <p>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推广农业节水技术。</p> <p>区水务局： 1.建设农业灌溉设施和供水计量设施。 2.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监管责任。 3.做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p> <p>区财政局：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指导各镇街建立水费收支财务专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本区域农业用水运行维护成本测算，完成各村农业水价协商确定工作。 协助做好农业节水技术推广。 确定本区域农业用水单位，统计用水量，建立用水台账。 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责任。 建立财务专账，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20	水电气暖等涉及民生的价格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天津市定价目录开展全区水电气暖等涉及民生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工作。 负责宣传解释价格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价格政策开展宣传解释工作。 对辖区内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摸排梳理，督促不合理加价行为整改落实。

21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	<p>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国资委 区政务服务办</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p> <p>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1.落实国家和天津市对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 2.推动将老旧小区合理增设充电基础设施的内容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指引，支持老旧小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牵头组织开展。 2.推动天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落地实施。</p> <p>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推动辖区内路面停车位建桩选位，协调推动在新建、改扩建停车场设置配套公共充电设施。</p> <p>区商务局：负责推动大型商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p> <p>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资委：负责推动各政府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p>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对企业投资的公共充电项目进行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p>	<p>1.对无物业小区个人用户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提供必要服务。</p> <p>2.加大对社区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为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3.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充电桩。</p>
----	-----------	--	---	---

22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对接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将区城市管理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算后的补贴数据予以上报。 区城市管理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煤改气、煤改电补贴资金进行审核清算。	1.负责居民冬季清洁取暖用气量核实确认、公示、上报。 2.负责补贴资金发放。
23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有关执法监督	区人社局	1.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4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举办者合法办园。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责令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3.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关注日常整改情况。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说制止，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告知区教育局进行查处。 2.协助区教育局做好监管排查工作。
25	医保参保护面工作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医保武清分中心	区医保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推动、宣传引导、督导服务等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及时反馈缴费信息。 医保武清分中心：负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经办服务和政策解读等。	1.宣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依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数据，督促动员辖区居民参保缴费。

26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生育保健	区卫生健康委	<p>1.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两项制度。</p> <p>2.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落实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金、失独救助经费制度。</p> <p>3.指导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生育服务工作。</p>	<p>1.开展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宣传，公开条件，受理申请，对两项制度落实进行书面初审、见面调查、公示、上报，做好年度审核工作。</p> <p>2.协助做好一次性救助金发放和综合保障保险宣传、政策解读。</p> <p>3.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采集更新工作。</p> <p>4.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p>
四、平安法治（4项）				
27	学校安全应急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p>1.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市公安局武清分局：</p> <p>1.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p> <p>2.负责学校周边治安巡逻。</p> <p>（接下一页）</p>	<p>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学校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等工作。</p> <p>2.协助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接上一页)</p> <p>3.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p> <p>5.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2.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应对工作。</p>	
--	--	--	--	--

28	租房管理	<p>区住房建设委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违反最小租住面积出租的行为和违规从事房屋租赁经济业务的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负责排查摸底区内租赁房屋底数和承租人基本情况，落实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p>	<p>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督促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治安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 2.负责常态化巡查出租房屋，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29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p>区司法局</p>	<p>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负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 3.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p>	<p>1.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 2.设立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接群众需求，及时化解纠纷。</p>

3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推进区域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道路安全责任制。 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 3.依法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负责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5.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3.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31	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商务局 区科技局 区工商联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各项工作，负责产业合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对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援派干部人才进行管理。 区委统战部：负责社会动员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消费帮扶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科技协作工作。 区工商联：负责万企兴万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掘可以合作的产业，组织辖区企业沟通对接。 2.做好援派干部人才选派，负责援派干部人才的跟踪管理、服务保障，落实相关待遇。 3.组织推荐科技特派员人选，用好“津科帮扶平台”。 4.组织动员开展消费帮扶。 5.组织辖区企业、社会组织与受援地乡村开展结对帮扶。

32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及管护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牵头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 2.组织完成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建设任务，建立项目库。 3.组织项目申报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落实监管责任。 4.对全区内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5.申请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协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对辖区内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建设质量、资产移交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维护当地建设秩序，组织做好群众工作。 3.参与、协助开展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对辖区内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和统计上报等。 4.负责推动落实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工作，建立管护制度，提出管护经费申请，加强管护经费管理，开展建后管护日常检查。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指导各镇街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5.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升镇街农产品检测站检测能力，对农产品快速检测开展技术指导。 6.负责农产品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5.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6.加强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 7.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为辖区内农户提供快检服务。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2.对典型模式、经验做法、项目成效及时总结宣传。 3.对全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资金兑付、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抽查。 4.项目完成后开展评估，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联农带农情况等。 <p>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按照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对服务经营主体进行遴选、招标等工作。 2.与服务主体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按照工作内容监督管理业务开展、实施进展等情况。 3.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对项目实施的检查工作。 4.对服务主体的典型模式、成效进行汇总上报。 5.审核生产托管服务内容，及时公示托管服务的完成情况、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汇总全部数据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
3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负责粪污资源化利用数据信息审核和报送。 3.联合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养殖场（户）日常管理，定时更新、上报基础数据。 2.定时开展养殖场（户）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巡查。 3.做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政策的宣传、培训、指导。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
3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工作。 3.组织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 2.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组织动员农户进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7	野生动物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的救护工作。 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与巡查检查工作。 4.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评估及补偿工作。 5.监督管理野生动物猎捕或驯养繁殖、经营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野生动物临时救助工作，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3.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巡查检查。 4.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调查和上报工作。
38	古树名木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工作，建立古树名木档案，采取保护措施。 2.负责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3.负责开展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负责定期开展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确定并监督日常养护责任人履行养护义务。 3.古树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9	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提供人员防护用品、消毒剂、畜禽尸体袋等物资及现场指导。 2.负责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负责溯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巡查，发现死亡畜禽报告区农业农村委。 2.在区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完成死亡畜禽的打捞收集工作。 3.负责水域发生地周围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4.做好周围环境的消毒工作。

4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贯彻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工作,适时发布中、短期监测预警信息。 3.负责组织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负责全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5.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新农药、新器械、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虫情巡查、踏查,及时报送监测信息。 3.协调村(社区)、相关单位和林木所有者做好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六、自然资源(6项)				
41	自然资源调查、权籍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工作。 2.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做好权籍资料核验,组织相关权利人履行现场指界程序。 3.负责对本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内业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协调保障入门入户调查举证。 2.提供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相关权属材料,配合实地调查举证。 3.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工作。
4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	收集权属来源证明,协助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43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临时用地审批、土地复垦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及划拨等土地供应工作。 2.负责已供应土地的开竣工监管和闲置土地调查处置。 3.负责职责范围内临时用地许可审批。 4.负责职责范围内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辖区内可供应土地情况，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做好土地招商工作及供应前手续办理工作。 2.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 3.配合监管已供应土地建设情况和调查闲置土地，督促闲置土地项目开竣工、缴纳闲置费或收回土地。 4.临时用地到期后，配合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开展复垦工作，并配合完成复垦验收。
44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3.负责土地违法信访调查、矛盾调解工作。 4.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和推动违法占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实施的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线索移送，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3.配合核实具体情况。 4.协助落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45	水土保持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3.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46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p>1.负责全区地下水用水总量及水位变化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组织各镇街对辖区内机井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3.结合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水源保障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机井巡查治理，督促井权人落实井权人负责制，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做好用水统计。</p> <p>2.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做好封存机井管理。</p>
七、生态环保（11项）				
4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2.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p> <p>3.对辖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督促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做好企业日常监管工作。</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p> <p>4.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48	水污染防治工作	<p>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p>	<p>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及治理等工作。 2.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调度、抽查抽测等工作。</p> <p>区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2.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p>	<p>1.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本区域内河湖的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排查，对河道水质超标、农村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动态排查并上报。 4.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排查及整治工作。 5.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 6.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	---------	-----------------------------------	--	---

49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 4.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5.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6.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3.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	--------	--------	---	--

5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无害化处置。 3.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各项要求。 6.牵头开展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和宣传工作。 7.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8.负责组织指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4.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5.组织企业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6.督促辖区内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	----------	--------	---	---

51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p>区生态环境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超过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对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必要性出具技术意见。</p> <p>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1.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 2.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的执法监管。</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对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信访问题进行调解。</p>
52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城市管理委：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p>	<p>1.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规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查处。 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p>
53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维修等企业管理工作。	督促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维修等企业及时完成备案管理工作。

54	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p> <p>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p> <p>3.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严格风险管控，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p>	<p>1.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55	节能降耗工作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交通局</p> <p>区商务局</p> <p>区投资促进局</p> <p>区数据局</p> <p>区统计局</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宣传、定期调度和节能形势分析，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开展企业节能诊断，推进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建筑领域企业进行监管，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示范项目，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推进建筑节能改造。</p> <p>区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监管，持续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构建绿色交通出行体系。</p> <p>区商务局：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做好节能工作，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广泛普及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p> <p>(接下一页)</p>	<p>1.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工作。</p> <p>2.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开展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节能目标责任自评等工作。</p> <p>3.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改，积极申报国家、市级节能领域政策性资金，定期调度辖区内节能工作情况。</p>

			<p>(接上一页)</p> <p>区投资促进局：对各镇街招商工作进行指导，突出招优引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p> <p>区数据局：引导数据中心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提高绿电使用率。</p> <p>区统计局：强化能源统计数据审核，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对节能形势进行预警。</p>	
56	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并推进开发应用。 2.负责能源的综合平衡和行业监管，加强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电力项目的统筹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可再生能源项目申报前的审核确认。 2.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办理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3.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出现安全等方面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4.畅通反映渠道，及时处理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
57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清除污染方案，并组织实施。 2.划定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保护区域范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并指导镇街保护案件现场。 3.收集鉴定评估所需材料。 4.组织专业机构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组织专业机构开展修复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相关机构或人员开展清除污染工作，并进行全过程影像记录。 2.对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案件进行现场保护，防止证据毁损或次生污染。 3.负责提供受污染或生态破坏区域损害鉴定所需规划和数据等相关资料。 4.组织责任主体或相关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现场修复并对修复过程进行监督。

八、城乡建设（15项）

58	燃气管理工作	<p>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燃气供应、供气设施安全和服务质量实施监管。 3.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5.负责对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燃气充装行为实施监管。 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 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抽查。</p> <p>区交通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施监管。</p> <p>（接下一页）</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居民用户端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规使用“问题气、问题瓶、问题管、问题燃器具、问题阀”等行为，协助整治“问题使用环境”，协助整治违法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发现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并移交问题线索。 5.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未履行“八个一律”要求的行为。 6.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p>
----	--------	---	--	--

			<p>(接上一页)</p>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2.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59	供热管理工作	<p>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供热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2.负责监督检查供热行业服务工作。 3.负责发放供热补贴资金。 4.负责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p>区住房建设委: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开展访民问暖,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矛盾调解等工作。 3.配合做好监督供热站达标运行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供热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及居民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的协调工作。 5.配合做好供热补贴清算和发放工作。

60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的宣传工作。 2.推动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2.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及商务楼宇通信网络覆盖摸排及上报工作。
61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与保护工作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确定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管理产权人无法确定的排水设施。 2.协助做好城镇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
62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及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 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安排用水结构。 2.调查统计有关用水户用水情况并上报。 3.承担辖区内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63	水利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p>1.指导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指导监管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贯彻执行水利建设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定额。</p> <p>3.指导、组织水利工程的验收，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p>	<p>1.做好工程占地实物调查。</p> <p>2.配合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做好征迁及矛盾调解工作。</p>
64	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p>1.依法履行城镇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职权。</p> <p>2.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开展监督管理。</p>	<p>1.做好城镇既有建筑、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领域安全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p> <p>2.督促产权人、安全责任人落实维护修缮、危险治理等安全主体责任。</p>
65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区住房建设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民族宗教委 区民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建设委：</p> <p>1.会同相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自建房管理机制。</p> <p>2.按职责检查指导镇街做好初步认定工作。</p> <p>3.对镇街检查发现、初步认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判定，对于存在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进行安全鉴定。</p> <p>(接下一页)</p>	<p>1.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并开展检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进行现场查勘、对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并上报。</p> <p>2.组织本区域内自建房整改工作，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的，组织验收。</p> <p>3.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p>

			<p>(接上一页)</p> <p>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委、区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强化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p>	
66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镇街开展危改对象认定。 2.对镇街初步排查存在安全隐患且符合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报名条件的危改户房屋，委托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3.抽取一定比例的危改户进行现场检查，对已竣工并通过镇街验收的进行危改档案验收，并报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辖区农村困难群众危险住房日常巡查、安全动态监测、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 2.受理农户危改报名申请、危改对象认定审核，指导危改户签订危改协议、管理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验收和危改档案整理及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细化分解任务。 2.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组织谋划储备城市更新项目，协调推动项目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本辖区城市体检工作，填报、复核易积水点位、散片平房片区数量等数据。 2.组织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房屋、小区、社区城市体检工作，填报、复核楼道、照明、护栏等设施损坏和停车泊位缺失等数据。 3.统计涉及本辖区学校、道路等相关信息并上报。 4.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和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积极性调查。 5.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做好体检工作。
68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

69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区土地整理中心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p>区土地整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方案。 2.组织签订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协议。 <p>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负责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方案的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土地临时利用人提出的临时利用申请出具意见。 2.签订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三方协议。 3.负责管理范围内储备土地的日常巡查管护，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记录，加强对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管理，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土地整理中心报备，同时将违法线索及时反馈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70	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区土地整理中心 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区财政局	<p>区土地整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2.做好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四本预算总体数据汇总工作。 3.做好土地储备项目整理成本审计的核算工作。 <p>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区财政局：负责对土地储备项目整理成本审计的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年度土地储备主要指标及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2.做好土地储备计划四本预算编制工作。 3.做好委托第三方进行土地储备项目整理成本审计工作。

71	照明、管线井、道路安全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管清单内的城市道路日常养管维护工作。 负责督促产权单位做好功能照明管理工作。 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管线井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p>市公安局武清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 负责对设置不合理的护栏，配时不合理的交通信号灯，容易造成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时调整。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管线井相关权属单位做好管线井管理工作。</p> <p>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本行业管线井权属单位做好管线井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督促辖区内村、工业区以及社区道路的产权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管线井和城市道路管线井日常检查、临时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协助交管部门开展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72	机动车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 负责停车场、停车泊位的停车秩序管理、违法停车治理和停车收费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单位、小区等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等相关管理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73	文旅市场管理和监督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监管及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2.负责剧本娱乐场所的备案，对剧本内容进行审核。 3.负责加强对旅游市场诚信建设，开展旅游客运安全、文明旅游等方面的宣传引导工作。 4.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5.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性演出活动的未成年人保护、产品内容进行引导、规范和激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文化经营场所、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巡查管理。 2.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公布和撤销。 3.负责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代表性传承人评定。 4.负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和档案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宣传，参加各级展览展示活动。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

十、卫生健康（4项）

75	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3.指导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开展健康环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2.做好辖区疫情信息收集，及时上报。 3.做好村（社区）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防控工作。 4.开展健康社区（家庭、单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场所）建设。
76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落实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相关工作，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 2.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3.配合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

77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2.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3.牵头开展“三减三健”主题活动。 4.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防治体系。 5.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6.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指导社区慢性病患者开展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8.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9.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10.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11.组织开展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2.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畅通信息反馈沟通渠道。 2.按要求提供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中涉及的数据。 3.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三减三健”主题宣传活动。 4.配合开展辖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78	非法行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含储存）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武清分局：负责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p>	<p>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80	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p>1.指导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p> <p>2.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p> <p>3.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4.负责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等防治工作，做好监测预警、情况报告。</p> <p>5.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p> <p>6.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接下一页）</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p> <p>3.负责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和使用，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p> <p>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接下一页）</p>

			<p>(接上一页)</p> <p>7.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接上一页)</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1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	<p>1.开展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宣传培训活动。</p> <p>2.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3.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p> <p>4.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5.负责调查事故原因、救援处置、损失评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以及后期整改提高等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p> <p>2.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5.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调查、损失评估等相关工作。</p>

82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城区排水工作，并指导全区排水工作。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道路管线井的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传达、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雨季防汛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对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处进行排查，指导各村居协助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堤防、沟渠、坑塘巡查工作，督促村居、企业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83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2.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镇综合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4.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8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区级森林火灾专项预案及相关配套保障方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3.统筹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 4.完善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5.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p>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森林防火规划。 2.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二、市场监管（7项）

8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区级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并督促实施。2.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报送搜集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3.对上报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4.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包保干部。5.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6.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7.为属地镇街已开具证明的经营者办理食品摊贩备案。8.对城乡自办宴席进行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落实食品安全“三清单一承诺”制度，组织B、D级包保干部开展培训督导，及时录入食品安全包保系统，并将督导发现的问题通报区市场监管局。2.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强化管理。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件）后及时上报，并做好事故（件）处置工作。4.为符合规定、可以限时限地经营的经营者开具限时限地允许经营的证明。5.规范城乡自办宴席报告工作。
----	------------	--------	--	---

86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3.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4.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5.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接收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5.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8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受理投诉举报。 3.开展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处理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物件等方面的支持。 2.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3.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进行上报。 4.加强监督，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88	知识产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查处商标专利违法行为。 2.负责监督管理商标代理机构。 3.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本辖区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创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申报工作。
89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4.配合国家、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质量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的召回、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5.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产品质量知识宣传。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主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4.推荐辖区内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参评质量奖项。
90	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2.组织对辖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对违反相关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协调指导较大及以上药品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执行本辖区的药品安全工作计划。 2.加强药品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 3.做好辖区重点场所巡查，及时发现通报线索或隐患，配合开展药品专项整治。 4.做好辖区普法宣传和科普教育，预防重大及以上事故。
91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 2.依职责查处传销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上报传销问题线索。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天津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参保人员数据
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3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卡、挂失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6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7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二、平安法治（1项）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三、乡村振兴（6项）		
1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定期涂白、清除杂草工作
13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集中培训、入户指导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临床检查、病原学检查，确定疫情信息
1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1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业务培训、入户指导
1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四、生态环保（20项）		
1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减排清单，落实应对措施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2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3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6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7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捕捞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8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滩地种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9	向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弃置堆放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0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1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2	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3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6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7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五、城乡建设（73项）		
3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监管措施
3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评定、结果公示等工作
4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组织初查、专业检测、综合评定、结果公示
41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承担
4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承担

4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承担
4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分局承担
4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2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4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5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枯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6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7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8	未对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9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2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7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8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9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0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4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5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6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7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8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9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1	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3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4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5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6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7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8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9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0	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1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2	工程竣工未及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3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4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5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6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7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8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9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0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1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2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3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4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5	已建成区域等应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6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7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8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9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0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六、文化和旅游（7项）		
11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受理纠纷、调查取证、组织调解、执行调解结果
11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3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4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6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7	擅自或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七、卫生健康（7项）		
11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注册、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11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1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1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122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12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24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八、应急消防（9项）		
12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2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12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9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0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31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3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3	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15项）		
134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5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6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7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8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9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40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1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42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3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4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5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6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7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8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十、教育培训监管（3项）		
14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51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